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不能免除被保险人为其雇员投保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因下列情形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四）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九）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违法或犯罪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七）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

（八）雇员因疾病包括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四）、（七）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九）雇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外发生的保险事故，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五）项、第（六）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十）雇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

（十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进行高处作业而遭受的人身伤害（高处作业标准见释义）；

（十二）雇员职业工种或实际工作单位与投保时不一致，但上述事项变更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及时通知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十三）雇员参加被保险人组织或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的社会、体育、文化、娱乐等活动。

（十四）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 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五）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 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六）任何因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简称 PFAS) 或任何物质或产品中包含的PFAS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七）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精神损害赔偿；

（三）任何间接损失、财产损失；

（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报销范围之外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交通费等；

（五）通过工伤保险等途径已报销支付的医疗费用；

（六）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被保险人作为发包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不论承包商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九）第三方组织或个人采用挂靠、承包等其他方式借用被保险人名义或资质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除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该第三方所聘用、雇佣或指派人员的人身伤亡及相关损失。

（十）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伤残津贴；

（十一）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十二）被保险人雇员在投保前，依据《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标准编号 为GBZ/T 325—2022）已经疑似诊断职业病及其并发症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同时也可根据不同事故情形、雇员职业工种、雇员年龄结构等单独约定分项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计算：

（一）以责任限额计算：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责任限额乘以所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收取。

（二）以工资总额计算：根据被保险人预计支付的年度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金额，乘以所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收取预收保险费。

保险期间结束后的三十日内，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期间内实际支付的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的总金额，乘以所适用的保险费率计算收取实际保险费。

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保险人退还其差额。投保人缴纳的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应收保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并明确本合同不能免除被保险人为其雇员投保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用工关系、雇员是否参保工伤保险、雇员职业工种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以及信息资料（如职业、工种、工资），**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合同生效后，若投保雇员名单变动，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变更申请，变更自申请次日生效（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的生效日期晚于申请次日的，以申请生效日期为准），保险人按变动人员情况收取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雇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以责任限额计算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将其雇员名单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名单发生变动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的，对未在保险合同和批单中列明的雇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工资总额计算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应记录雇员姓名及其工资/薪金、加班费、奖金及其他津贴等明细供保险人查阅。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变化、雇员人数变更、雇员职业工种变更、雇员工作单位变更等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人完成事故调查前，被保险人不得批退已出险的雇员，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雇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能够确认被保险人与受伤害雇员存在雇佣关系的人事、薪资证明等材料；

（四）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该雇员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该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该雇员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六）被保险人与该雇员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雇员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法计算，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雇员死亡的，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雇员残疾的，伤残等级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按照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在伤残等级对应的比例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三）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误工费用：

雇员所在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5天）**，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365天；

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或已实际支出的误工费用金额。

（四）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等医疗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扣除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雇员均应在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保险人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用之和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医疗费用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针对每名雇员赔偿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一名及以上雇员伤害的，保险人针对全部受伤害雇员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以责任限额计算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商业保险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以及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超龄就业人员。包括：1）全职正式职工；2）劳务派遣员工；3）见实习生；4）超龄就

业人员，或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务合同、雇佣合同的临时雇佣人员。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所导致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有持续或重复受实质上相同损害情形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为一次事故。

【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上下班途中】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因工外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

（三）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不认定为工伤。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二）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国家最新发布的《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的定义为准。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含）以上的医疗机构。

【月工资】指相关雇员在事故发生前（含事故发生当月）连续 12 个月（如雇佣期小于 12 个月，则为整个雇佣期间）的实际工资月平均值。实际工资包括 被保险人向雇员支付的报酬，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费等，但不包括有关社会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等。

【医院】 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公立医院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和工伤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特种作业】是指被保险人所属行业依据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特种作业规定认定的特种作业范围。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国家应急局（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颁布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附表 1：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等级	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注：伤残等级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 16180-2014）鉴定

附表 2：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表：雇主责任险职业类

雇主责任险职业类别表

大分类	中分类	小分类	职业风险类别
00 一般职业	0001 机关 团体 公司	000101 公务员 职员	1
	0001 机关 团体 公司	000102 维修工 司机	3
	0001 机关 团体 公司	000103 其他工作员	2
	0101 农业	010101 种植业者	2
	0101 农业	010102 养殖业者	2
	0101 农业	010103 果农	3
	0101 农业	010104 苗圃工	2
	0101 农业	010105 农业管理人员（不亲自作业）	1
	0101 农业	010106 农业技师	2
	0101 农业	010107 农业工人	3
	0101 农业	010108 农业机械操作或维修人员	4
	0101 农业	010109 农业实验人员	1
	0101 农业	010110 农副特产品加工人员	2
	0101 农业	010111 热带作物生产人员	2
01 农牧业	0102 畜牧业	010201 畜牧管理人员（不亲自作业）	1
	0102 畜牧业	010202 圈牧人员	3
	0102 畜牧业	010203 放牧人员	4

	0102 畜牧业	010204 兽医	2
	0102 畜牧业	010205 动物疫病防治人员	2
	0102 畜牧业	010206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3
	0102 畜牧业	010207 草业生产人员	2
	0102 畜牧业	010208 家禽．家畜等饲养人员	3
	0102 畜牧业	010209 其它畜牧业生产人员	3
02 渔业	02 渔业	020101 渔场管理人员（不亲自作业）	1
	0201 内陆渔业	020102 渔场管理人员（亲自作业）	6
	0201 内陆渔业	020103 养殖工人（内陆）	6
	0201 内陆渔业	020104 养殖工人（沿海）	6
	0201 内陆渔业	020105 捕鱼人（内陆）	6
	0201 内陆渔业	020107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1
	0201 内陆渔业	020108 捕鱼人（沿海）	6
	0201 内陆渔业	020109 水产品加工人员	3
	0202 海上渔业	020201 海洋渔船船员	6
	0202 海上渔业	020202 近海渔业	6
	0202 海上渔业	020203 远洋渔业	6
03 木材森林业	0301 造林业	030101 山林管理员	4
	0301 造林业	030102 山地造林工人	4
	0301 造林业	030103 森林防火员	6
	0301 造林业	030104 平地育苗人员	2
	0301 造林业	030105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0302 砍伐业	030201 生产行政管理员	1
	0302 砍伐业	030202 伐木工人	5

	0302 砍伐业	030203 运材车辆司机及押运人员	5
	0302 砍伐业	030204 起重机操作工人	5
	0302 砍伐业	030205 装运工人	5
	0302 砍伐业	030206 领班	4
	0302 砍伐业	030207 木材工厂现场工作人员	3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1 一般工作人员	2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2 技术人员	2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3 锯木工人	5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4 防腐剂工人	4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5 木材储藏槽工人	4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6 木材搬运工人	5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7 吊车操作人员	4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8 领班	2
	0303 木材加工业	030309 合板制造工人	5
	0304 森林 资源管护人员	030401 护林员	3
	0304 森林 资源管护人员	030402 森林病虫害防治员	3
	0304 森林 资源管护人员	030403 其他森林资源管护人员	3
	0305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030501 野生动物保护人员	4
	0305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030502 野生植物保护人员	3
	0305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030503 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	3
	0305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人员	030504 标本员	2
04 矿业、采石业	0401抗外作业	040101 生产管理人员（不到现场）	1
	0401抗外作业	040102 矿业工程师．技师．领班	6
	0401抗外作业	040103 采石．采矿作业人员	6

	0401抗外作业	040104　油矿．钻勘作业人员	6
	0401抗外作业	040105　其他作业人员	6
	0401抗外作业	040106　其他工作人员	6
	0401抗外作业	040107　工矿安全人员	6
	0401抗外作业	040108　其它矿物处理人员	6
	0401抗外作业	040109　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1　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2　采掘工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3　其他作业人员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4　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5　采掘工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6　其他作业人员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7　生产技术管理人员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8　采掘工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09　其他作业人员	6
	0402 坑道内作业	040210　个人私营煤矿	6
	0403 海上作业	040301　海上作业人员	6
	0403 海上作业	040302　海洋潜水人员	6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1　行政人员	1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2　工程师	1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3　技术员	1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4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6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5　钻勘设备装修保养工	6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6　钻油井工人	6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7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
	0404 陆上油矿开采业	040408 其他勘探及矿物开采人员	6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1 行政人员	1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2 工程师	1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3 技术员	1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4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6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5 钻勘设备装修保养工	6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6 钻油井工人	6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7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
	0405 海上油矿开采业	040508 其他勘探及矿物开采人员	6
05 交通、运输业	0501 陆运	050101 一般工作人员（不参与驾驶）	1
	0501 陆运	050103 出租车司机	4
	0501 陆运	050104 游览车客运车司机及服务员	3
	0501 陆运	050105 人力三轮车夫	3
	0501 陆运	050106 拖拉机驾驶人员	5
	0501 陆运	050107 机动三轮车夫	5
	0501 陆运	050108 营业用货车司机及随车人员	5
	0501 陆运	050109 装卸工人	5
	0501 陆运	050110 砂石车司机及随车人员	5
	0501 陆运	050111 工程卡车人员	5
	0501 陆运	050112 液化．汽化油罐车人员	6
	0501 陆运	050113 缆车操作员	3
	0501 陆运	050114 拖吊车驾驶及工作人员	4
	0501 陆运	050115 救护车驾驶员	3

	0501 陆运	050116 网约车驾驶员	4
	0502 铁路	0502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502 铁路	050202 车站清洁工人	2
	0502 铁路	050203 随车人员（技术人员除外）	2
	0502 铁路	050204 驾驶员	4
	0502 铁路	050205 燃料填充员	4
	0502 铁路	050206 机. 电工	4
	0502 铁路	050207 修理厂一般工作人员	2
	0502 铁路	050208 修理厂技工	3
	0502 铁路	050209 修路工	4
	0502 铁路	050210 铁路维护工	4
	0502 铁路	050211 道口看守人员	2
	0502 铁路	050212 装卸搬运工人	4
	0502 铁路	050213 月台工作人员	2
	0502 铁路	050214 修理厂工程员	2
	0502 铁路	050215 货运领班	2
	0503 航运	050301 船长	6
	0503 航运	050302 轮机长	6
	0503 航运	050303 大副	6
	0503 航运	050304 二副	6
	0503 航运	050305 三副	6
	0503 航运	050306 大管轮	6
	0503 航运	050307 二管轮	6
	0503 航运	050308 三管轮	6

	0503 航运	050309 报务员	6
	0503 航运	050310 事务长	6
	0503 航运	050311 医务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12 水手长	6
	0503 航运	050313 水手	6
	0503 航运	050314 铁匠．木匠．泵匠	6
	0503 航运	050315 电机师	6
	0503 航运	050316 厨师	6
	0503 航运	050317 服务员	6
	0503 航运	050318 实习生	6
	0503 航运	050319 浏览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20 小汽艇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21 码头工人及领班	6
	0503 航运	050322 起重机械操作员	6
	0503 航运	050323 仓库管理人	6
	0503 航运	050324 领航员	6
	0503 航运	050325 引水人	6
	0503 航运	050326 关务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27 稽查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28 缉私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29 拖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30 渡轮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6
	0503 航运	050331 救难船员	6
	0504 空运	0504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504 空运	050402 缉私人员	3
	0504 空运	050403 清洁人员	2
	0504 空运	050404 机场内交通司机	3
	0504 空运	050405 行李货物搬运工	3
	0504 空运	050406 加添燃料员	4
	0504 空运	050407 航空清洁工（内）、飞机洗刷人员（外）	4
	0504 空运	050408 跑道维护工	4
	0504 空运	050409 机械员	4
	0504 空运	050410 飞机修护人员	4
	0504 空运	050411 一般工作人员	1
	0504 空运	050412 理货员	3
	0504 空运	050413 民航机飞行人员及服务人员	6
	0504 空运	050414 机上服务员	6
	0504 空运	050415 直升机飞行员	6
	0504 空运	050416 一般工作人员	1
	0504 空运	050417 票务人员	1
	0504 空运	050418 机场柜台人员	1
	0504 空运	050419 清仓员	2
	0504 空运	050420 外务人员	2
	0504 空运	050421 报关人员	2
	0504 空运	050422 国际航线	6
	0504 空运	050423 国内航线	6
	0504 空运	050424 飞行训练学员	6
06 餐旅业	0601 旅游业	060101 一般内勤人员	1

	0601 旅游业	060102 外务员	2
	0601 旅游业	060103 导游	2
	0601 旅游业	060104 司机	4
	0602 旅馆业	0602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602 旅馆业	060202 服务人员	1
	0602 旅馆业	060203 外务员	2
	0602 旅馆业	060204 技工	3
	0603 餐饮业	0603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603 餐饮业	060302 采买	2
	0603 餐饮业	060303 厨师	2
	0603 餐饮业	060304 服务员	2
	0603 餐饮业	060305 收帐员	2
	0603 餐饮业	060306 屠夫	3
07 建筑、工程业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2 建筑设计人员	1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3 现场技术检查员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4 领班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5 模板工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6 木匠（室内）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7 泥水匠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8 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员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09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0 油漆工（室内）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1 水电工（室内）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2 钢骨结构工人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3 钢架架设工人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4 焊工（室内）	5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5 焊工（室外及高空）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6 楼宇拆除工人（无需用炸药）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7 楼宇拆除工人（需用炸药）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8 安装玻璃幕墙工人扎铁工人	5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19 散工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0 推土机操作员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1 负责人（不亲自作业不在现场）	1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2 负责人（不亲自作业偶现场）	2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3 负责人（亲自作业袖具体性质）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4 外勤人员	2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5 测量人员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6 工程人员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7 工地服务人员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8 木匠（室外及高空）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29 混凝土混合机操作员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0 磨石工人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1 洗石工人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2 安装工（室外及高空）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3 装修人员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4 排水．防水工程人员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5 油漆工（室外及高空）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6 水电工（地下）	5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7 清洁工人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8 建筑物外墙．玻璃幕墙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39 电工．管道工人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40 警报器安装人员	3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41 电梯安装及修理人员	6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42 物业管理行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1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43 保安	4
	0701 建筑公司（土木工程）	070144 工程师	1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1 现场技术检查员	3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2 工程机械操作员	5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3 工程车辆驾驶员	5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4 铺设工人（平地）	4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5 维护工人	4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6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6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7 管道铺设及维护工人	6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8 铺设工人（山地）	6
	0702 铁路道路铺设	070209 工程师	3
	0703 电梯升降梯	070301 安装工人	6
	0703 电梯升降梯	070302 修理及维护工人	6
	0703 电梯升降梯	070303 操作员（不包括矿使用者）	2
	0704 装璜业	070401 设计人员	1
	0704 装璜业	070402 室内装璜人员	4
	0704 装璜业	070403 室外装璜人员（高空作业）	6

	0704 装璜业	070404 地毯装设人员	2
	0704 装璜业	070405 监工	1
	0704 装璜业	070406 工程师	3
	0704 装璜业	070407 领班．监工	4
	0704 装璜业	070408 工人	5
	0705 其他	070501 地质控测员（山区．海上）	4
	0705 其他	070502 工地看守员	3
	0705 其他	070503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5
	0705 其他	070504 水坝工程人员	5
	0705 其他	070505 桥梁工程人员	5
	0705 其他	070506 隧道工作人员	5
	0705 其他	070507 潜水工作人员	6
	0705 其他	070508 爆破工作人员	6
	0705 其他	070509 地质控测员（平地）	2
	0705 其他	070510 挖泥船工人	6
08 制造业	0801 钢铁厂	0801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2
	0801 钢铁厂	080102 技术人员	2
	0801 钢铁厂	080103 炼钢工人	5
	0801 钢铁厂	080104 其他工人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2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2 技术人员	2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3 钣金工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4 装配工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5 焊接工	5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6 车床工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7 铸造工	5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8 水电工	3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09 锅炉工	5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0 电镀工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1 铣．剪．冲床工	5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2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工人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3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4 煤化工生产人员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5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6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4
	0802 铁工厂、机械厂	080218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4
	0803 电子业	0803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03 电子业	080302 技术人员．工程师	2
	0803 电子业	080303 装配修理工	3
	0803 电子业	080304 制造工	3
	0803 电子业	080305 包装工	3
	0804 电机业	0804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04 电机业	080402 技术人员	2
	0804 电机业	080403 空气调节器装修人员（高空）	6
	0804 电机业	080404 有关高压电工作人员	6
	0804 电机业	080405 冷冻修理工．室内空调装修员	4
	0805 塑胶业、橡胶业	0805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05 塑胶业、橡胶业	080502 技术人员	2
	0805 塑胶业、橡胶业	080503 工人	4
	0805 塑胶业、橡胶业	080504 塑胶射出成型工人（自动）	3
	0805 塑胶业、橡胶业	080505 塑胶射出成型个人（其他）	4
	0805 塑胶业、橡胶业	080506 工程师	2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2 技术人员	2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3 熟练工人	4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4 采掘工	6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5 爆破工	6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6 非熟工人	6
	0806 水泥业（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7 石棉瓦工人．作业者	6
	0807 化学原料业	0807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07 化学原料业	080702 技术人员	3
	0807 化学原料业	080703 一般工人	3
	0807 化学原料业	080704 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	6
	0807 化学原料业	080705 电池制造工人	4
	0807 化学原料业	080706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5
	0808 炸药业	080801 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制造工）	6
	0808 炸药业	080802 火工品制造人员	6
	0808 炸药业	080803 雷管制造工	6
	0808 炸药业	080804 爆破器材制造．实验工	6
	0809 汽车/机车自行车制造业	0809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09 汽车/机车自行车制造业	080902 技术人员	2

	0809 汽车/机车自行车制造业	080903 装造工人	4
	0809 汽车/机车自行车制造业	080904 修理保养工人	4
	0809 汽车/机车自行车制造业	080905 喷油工人	3
	0809 汽车/机车自行车制造业	080906 试车人员	5
	0810 纺织及成衣业	0810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10 纺织及成衣业	081002 技术人员	2
	0810 纺织及成衣业	081003 织造工人	4
	0810 纺织及成衣业	081004 染整工人	4
	0811造纸工业	0811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11造纸工业	081102 技术人员	2
	0811造纸工业	081103 造纸厂工人	4
	0811造纸工业	081104 纸浆厂工人	4
	0811造纸工业	081105 纸箱制造工人	4
	0812 家俱装造	0812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12 家俱装造	081202 技术人员	2
	0812 家俱装造	081203 木制家俱装造修理工人	5
	0812 家俱装造	081204 金属家俱装造修理工人	5
	0813 手工艺品业	0813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13 手工艺品业	081302 竹木制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4
	0813 手工艺品业	081303 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4
	0813 手工艺品业	081304 布类纸品工艺品加工工人	3
	0813 手工艺品业	081305 矿石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0813 手工艺品业	081306 其他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0814 其他	081401 生产行政管理人员	1

	0814 其他	081402 技术人员	2
	0814 其他	081403 工人	3
	0814 其他	081404 从事有毒有害的作业人员	6
	0815 电线电缆业	081501 技师	3
	0815 电线电缆业	081502 工人	4
	0816 食品饮料业	081601 冰块制造工	3
	0816 食品饮料业	081602 技师	2
	0816 食品饮料业	081603 碾米厂操作人员	3
	0816 食品饮料业	081604 其他制造工人	3
	0816 食品饮料业	081605 肉制造、加工工人	3
	0817 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1701 制造、装配工	5
	0817 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1702 维修工	5
09 新闻、出版、广告业	0901 新闻杂志业	0901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901 新闻杂志业	090102 外勤记者	2
	0901 新闻杂志业	090103 摄影记者	3
	0901 新闻杂志业	090104 印刷厂工人	4
	0901 新闻杂志业	090105 送报员	2
	0901 新闻杂志业	090106 战地记者	6
	0902 出版业	0902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902 出版业	090202 编辑人员	1
	0902 出版业	090203 摄影记者	2
	0902 出版业	090204 送货员	3
	0903 广告业	090301 一般工作人员	1
	0903 广告业	090302 外勤业务人员	2

	0903 广告业	090303 广告影片之拍摄录制人员	2
	0903 广告业	090304 广告招牌架设．安装人员（室外）	6
	0903 广告业	090305 广告招牌制作者（室内）	2
	0903 广告业	090306 玻璃匠及图样设计人员	2
	0903 广告业	090307 安装光管及外勤维修人员	3
10 卫生	1001 医院．诊所	100101 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
	1001 医院．诊所	100102 一般工程师及护士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03 精神病科医师．看护及护士	3
	1001 医院．诊所	100104 病理检查员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05 放射线技术人员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06 放射线维护人员	4
	1001 医院．诊所	100107 医院炊事员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08 杂工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09 清洁工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10 监狱．看守所医生	4
	1001 医院．诊所	100111 助产士	2
	1001 医院．诊所	100112 跌打损伤治疗人员	2
	1002 防疫保健人员	100201 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
	1002 防疫保健人员	100202 一般医师及护士	2
	1002 防疫保健人员	100203 分析员	1
	1002 防疫保健人员	100204 消毒员	3
11 娱乐业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1 行政人员	1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2 制片人	1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3 编剧	1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4 一般演员（含导演）	2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5 舞蹈演艺人员	2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6 巡回演出文艺团体人员（杂技除外）	4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7 一般杂技演员	4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8 高难度动作杂技演员	6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09 武打演员	6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0 特技演员	6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1 其他从业人员（绘画/演奏/作曲等）	1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2 训兽师/空中飞人/走钢丝	6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3 饲养员	5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4 化妆师	1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5 场记	2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6 摄影工作人员	2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7 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	2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8 冲洗片工作人员	1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19 电视记者	2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20 机械工/电工	4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21 布景搭设人员	4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22 电影院售票员	1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23 电影院放映人员	2
	1101 影视及演艺业	110124 电影院服务人员	2
	1102 高尔夫球场	110201 教练	2
	1102 高尔夫球场	110202 球场保养工人	2
	1102 高尔夫球场	110203 维护工人	2

	1102 高尔夫球场	110204 球场服务员	2
	1103 保龄球馆	110301 球馆服务	1
	1103 保龄球馆	110302 机械修护员	3
	1103 保龄球馆	110303 清洁工人	2
	1103 保龄球馆	110304 教练	2
	1103 保龄球馆	110305 球员	2
	1104 撞球场	110401 负责人	2
	1104 撞球场	110402 记分员	2
	1105 游泳池及海水浴场	110501 管理人员	1
	1105 游泳池及海水浴场	110502 服务员	1
	1105 游泳池及海水浴场	110503 游泳池救生员	4
	1105 游泳池及海水浴场	110504 海水浴场救生员	5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1 管理人员	1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2 售票员	1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3 电动玩具操作员	2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4 一般清洁工	2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5 兽栏清洁工	4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6 水电机械工	4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7 动物园训兽师	6
	1106 其他游乐园（包括动物园）	110608 饲养人员	5
	1107 其他	110701 咖啡厅工作人员	3
	1107 其他	110702 茶室工作人员	2
	1107 其他	110703 酒家工作人员	3
	1107 其他	110704 歌厅工作人员	3

	1107 其他	110705 舞厅工作人员	3
	1107 其他	110706 夜总会工作人员	3
	1107 其他	110707 酒吧工作人员	3
12 文教	1201 教育机构	120101 教师	1
	1201 教育机构	120102 学生	2
	1201 教育机构	120103 校工	2
	1201 教育机构	120104 体育老师	2
	1201 教育机构	120105 军训教官	2
	1201 教育机构	120106 各项运动教练	2
	1201 教育机构	120107 汽车驾驶训练教练	3
	1202 书店．文具及其他	120201 维修工	2
	1202 书店．文具及其他	120202 一般工作人员	1
	1202 书店．文具及其他	120203 售货员	1
	1202 书店．文具及其他	120204 外勤人员	2
	1202 书店．文具及其他	120205 博物馆工作人员	1
	1202 书店．文具及其他	120206 图书馆工作人员	1
13 宗教	1301 教堂寺庙	130101 寺及教学管理人员	1
	1301 教堂寺庙	130102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
	1301 教堂寺庙	130103 僧尼．道士及传教人员	1
14 公共事业	1401 邮政	140101 内勤人员	1
	1401 邮政	140102 骑摩托车邮递人员	4
	1401 邮政	140103 邮递人员	3
	1401 邮政	140104 包裹搬运工	4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1 内勤人员	1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2 抄表员．收费员	2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3 电信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	4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4 电信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6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5 电信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6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6 核能发电厂工作人员	4
	1402 电信及电力	140207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5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1 一般工作人员	1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2 抄表员/收费员	2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3 水坝/水库管理人员	3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4 水利工程设施人员	4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5 自来水管装修人员	3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6 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2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7 水文勘测作业人员	3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8 水质分析员	1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09 其他水设施管护人员	2
	1403 自来水（水利）	140310 其他水得能源开发人员	2
	1404 煤气热力	140401 一般工作人员	1
	1404 煤气热力	140402 收费员/抄表员/检查员	2
	1404 煤气热力	140403 管线装修工	3
	1404 煤气热力	140404 煤所器具制造工	4
	1404 煤气热力	140405 操作工	3
	1404 煤气热力	140406 煤气分装工	4
	1404 煤气热力	140407 液化气罐随车司机及工人	5
15 商业	1501 批发业	150101 一般工作人员	1

	1501 批发业	150102 售货员	1
	1501 批发业	150103 仓库保管员	2
	1501 批发业	150104 燃料仓库保管员	5
	1501 批发业	150105 搬运工	4
	1501 批发业	150106 司机	4
	1502 零售	150201 一般工作人员	1
	1502 零售	150202 售货员	1
	1502 零售	150203 珠宝工艺品售货员	3
	1502 零售	150204 保管员	2
	1502 零售	150205 采购/推销员	2
	1502 零售	150206 搬运	4
	1502 零售	150207 司机	4
	1502 零售	150208 厨具/陶瓷/古董商/花卉商	1
	1502 零售	150209 银楼/当铺/杂货/食品商	1
	1502 零售	150210 家具/机车/眼镜/文具商	1
	1502 零售	150211 布/服饰/药品/工艺商	1
	1502 零售	150212 玻璃/石材/建材/钢材商	2
	1502 零售	150213 木材/五金/ 电器器材商	2
	1502 零售	150214 肉鱼/医疗仪器珠/宝商	2
	1502 零售	150215 化学原料商	3
	1502 零售	150216 液化瓦斯零售商	3
	1502 零售	150217 瓦斯分装工	4
	1502 零售	150218 旧货收购人员	1
16 金融、保险业	1601 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典当	160101 内勤人员	1

	1601 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典当	160102 外勤人员	2
	1601 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典当	160103 储蓄所工作人员	1
	1601 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典当	160104 营业点工作人员	1
	1601 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典当	160105 运钞押运人员含司机	5
17 服务业	1701 自由业	170101 律师	1
	1701 自由业	170102 会计师	1
	1701 自由业	170103 文书	1
	1701 自由业	170104 经纪人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1 理发师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2 美容师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3 浴室（领有牌照的）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4 各业修理工	2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5 刻字工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6 洗衣店工人	2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7 大楼管理员	2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8 摄影师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09 服装加工工人	3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0 警卫人员（有巡逻押运任务者）	4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1 警卫人员（内勤）	3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2 保镖	6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3 邮递人员	3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4 公证行外务员	2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5 报关行外务员	2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6 冲印师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7 裁缝	3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8 浴室一般管理及工作人员	1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19 服务员．护卫员．接待员	2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20 接摩人员	2
	1702 普通服务业	170221 保洁人员	2
	1703 其他	170301 道路清洁工	5
	1703 其他	170302 下水道清洁工	4
	1703 其他	170303 高楼外部清洁工	6
	1703 其他	170304 存车及洗车工	2
	1703 其他	170305 装修工	4
	1703 其他	170306 殡葬工	2
	1703 其他	170307 烟囱清洁工	5
	1703 其他	170308 加油站工作人员	3
	1703 其他	170308 快递员	5
	1703 其他	170309 外卖员	6
	1704 资讯业	170401 维护工程师	2
	1704 资讯业	170402 系统工程师	1
	1704 资讯业	170403 销售工程师	1
18 家庭管理	1801 家庭管理	180101 家庭主妇（无业）	2
	1801 家庭管理	180102 佣人	2
19 治安人员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1 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1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2 警察（有巡逻任务者）	4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3 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	3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4 交通警察	4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5 刑警	6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6 消防队队员	6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7 保安人员	3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8 治安人员	3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09 主管高级管理人员	1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10 办公室公务人员	1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11 炸药处理警察	6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12 治安警察	4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13 防暴警察	6
	1901 治安人员 、 安全、保卫、消防保	190114 警校学生	6
20 体育	2001 球类	200101 教练人员．裁判人员	2
	2001 球类	200102 足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03 篮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04 曲棍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05 冰上曲棍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06 其他球类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07 桌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08 羽毛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09 网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0 垒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1 排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2 棒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3 手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4 巧固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5 橄榄球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6 高尔夫运动员	6
	2001 球类	200117 保龄球运动员	6
	2002 田径	200201 教练员	2
	2002 田径	200202 运动员	6
	2003 体操	200301 教练员	2
	2003 体操	200302 运动员	6
	2004 游泳	200401 教练员	2
	2004 游泳	200402 游泳运动员	6
	2004 游泳	200403 跳水运动员	6
	2005 射击、射箭	200501 教练员	2
	2005 射击、射箭	200502 运动员	6
	2005 射击、射箭	200503 教练员	3
	2005 射击、射箭	200504 教练员	6
	2005 射击、射箭	200505 教练员	3
	2005 射击、射箭	200506 运动员	6
	2005 射击、射箭	200507 教练员	3
	2005 射击、射箭	200508 运动员	6
	2006 举重	200601 教练员	2
	2006 举重	200602 运动员	6
	2007 拳击	200701 教练员	5
	2007 拳击	200702 运动员	6
	2008 赛车	200801 教练员	6
	2008 赛车	200802 自行车运动员	6

	2008 赛车	200803 汽车赛车手	6
	2008 赛车	200804 摩托车赛车手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1 教练员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2 帆船．船运动员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3 赛艇．风浪板运动员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4 水上摩托艇运动员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5 冲浪运动员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6 潜水运动员 0至 50 米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7 潜水运动员 50米以上	6
	2009 水上运动	200908 潜水教练	6
	2010 冰上运动	201001 教练员	6
	2010 冰上运动	201002 滑冰运动员	6
	2010 冰上运动	201003 滑雪运动员	6
	2011 民俗体育运动	201101 教练员	2
	2011 民俗体育运动	201102 运动员	6
	2012 马术	201201 教练员	2
	2012 马术	201202 马房工人、马夫、练马师	4
	2012 马术	201203 骑师、见习骑师、参赛骑师	6
	2013 特技表演	201301 特技表演人员	6
	2014 滑机具	201401 教练员	6
	2014 滑机具	201402 驾驶人员	6
	2015 跳伞	201501 教练员	6
	2015 跳伞	201502 跳伞人员	6
	2016 登山	201601 教练员	6

	2016 登山	201602　登山运动员	6
	2017 汽车、机车赛车	201701　教练员	6
	2017 汽车、机车赛车	201702　赛车人员	6
21 其它	2101 执法监督	210101　公、检法、工商、税务、卫生检验等执法监督人员	3
	2102 企业	210201　厂长	1
	2102 企业	210202　经理	1
	2103 个体经营	210301　商贩	2
	2103 个体经营	210302　无固定职业人员	3
	2105 现役军人	210501　一般军人	6
	2105 现役军人	210502　行政及内勤人员	1
	2105 现役军人	210503　后勤补给及通讯、地勤人员	1
	2105 现役军人	210504　军医院官兵	2
	2105 现役军人	210505　军事研究单位设计人员	1
	2105 现役军人	210506　军事单位武器弹药研究、制作人员	6
	2105 现役军人	210507　伞兵部队	6
	2105 现役军人	210508　航空试飞人员	6
	2105 现役军人	210509　一般地面部队人员	6
	2105 现役军人	210510　特种兵	6
	2105 现役军人	210511　空军、海军、潜艇军人	6
	2105 现役军人	210512　军校学生及新兵	6